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文件（修订稿）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的发行预案的修订稿及发行募集说明书（草案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公司编制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、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

公司分红行为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、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，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，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发行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发行方案可行，决策程序合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。

我们已对本次发行的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月27日